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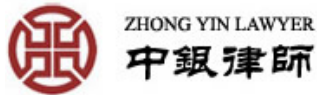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叶兰昌律师、王梓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5 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0,000,000 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7 项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叶兰昌

王梓滕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